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 正 00 0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業重新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又針對綜理校務之校長，除先前核予記過一次外，亦於 107 學年度成績考核時核予乙等。</p> <p>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持續落實宣導針對性平教育事項、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及強化學校團隊合作機制；另持續追蹤督導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精進相關人員輔導管教知能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核予該校時任生教組長申誡 1 次、時任學務主任核予申誡 1 次、學務處幹事申誡 1 次處分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12.12 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